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7月26日 (第917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4562号
姚京考(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前园7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2191414、徐雪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前园7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202323)本院在审理原告胡荣与被告姚京考、徐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姚京考、徐雪归还原告胡荣借款8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00元,由被告姚京考、徐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581号
徐笑茵(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堰头村骑龙小区99号,公民身份号码:362229195704142841)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分公司与被告徐笑茵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笑茵支付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分公司的物业费19050元,并支付滞纳金(自2016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7年5月26日止)。二、驳回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2元,由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分公司负担161元,由被告徐笑茵负担151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842号
被告 黄振禄,男,1970年3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31728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127号。被告:高兰秋,女,1972年11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2111328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127号。原告程永福与被告黄振禄、高兰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黄振禄、高兰秋归还原告程永福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2016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最高

以年利率6%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2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振禄、高兰秋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021号
金浪(住永康市唐先镇上仁村祠堂后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6277917、黄青春(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蓝天西路2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291742)本院在审理原告胡江汉与被告金浪、黄青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浪、黄青春支付原告胡江汉模具款8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7年6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金浪、黄青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870号
姚国军、黄春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求学路19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703168235、330722197509252820)本院在审理原告倪鹏程与被告姚国军、黄春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姚国军、黄春风归还原告倪鹏程借款9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1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50元,由被告姚国军、黄春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781号
邵可爱(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溪心路100弄8幢1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邵可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邵可爱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人民币32768.37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7年1月3日的利息2671.11元,此后的利息以所欠的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和滞纳金7081.85元(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10月1日至,此后不计收)。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32元,由被告邵可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332号
吕丰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赵应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5幢2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新江与被告吕丰尧、赵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丰尧、赵应敏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王新江借款2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6年1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4元,由被告吕丰尧、赵应敏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509号
林梅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英阁村16幢92号)本院受理原告林梅苏与被告章康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章康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林梅苏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利息(2015年3月20日止的利息为1360元,此后的利息自2015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1.3%计算至上述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70元,由被告章康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59号
陈志仁 本院对原告范木桂与被告陈志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982号
李群英、方美(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莲塘下自然村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911016215、330722197603090426)原告胡东风与被告李群英、方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9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李群英、方美共同归还原告胡东风借款本金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李群英、方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1550元,应收取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李群英、方美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297号
程洪好(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文楼村文溪街1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4013613)本院受理原告吕光耀诉程洪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29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洪好归还原告吕光耀借款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洪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程洪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45号
林朝峰、陈燕清 原告应玉环与永康市瑞致工贸有限公司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92号
尹秀英(住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新村136号西单元5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9122325、王波(住永康市唐先镇杏里村西区路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8117911)本院在审理原告杜少为与被告尹秀英、王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尹秀英、王波偿还原告杜少为代偿款643114.66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损失自2016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33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732元,由被告尹秀英、王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金拓机电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及98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浙江金拓机电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及98万台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机器人焊接机、框架液压机、自动锯管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只铝锅及98万台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情况

建设单位 浙江金拓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金山东路22号

联系电话 0579-87231083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法

编制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东楼18层

联系电话 0571-85101873

四、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为阐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定项目污染物产生种类及排放量、排放规律,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该工程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项目公示,征求公众宝贵的意见和想法。主要包括: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认可;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以及对您的工作、生活的影响;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意见和建议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采取公众媒体的形式。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审批单位,提出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环评单位将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环保部门反映。

七、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 0579-87101645

地址 永康市365便民中心环保窗口

八、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8日,共10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 浙江金拓机电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 2017年7月25日